

简论“閱讀習慣”： 以上博《周易·莒》卦为例

夏含夷
芝加哥大学

第三届中国简帛论坛论文

在去年的论坛上，我宣读了一篇题作“再论周原卜辞由字与周代卜筮性质诸问题”的小文，论证周原卜辞和战国文字的“由”或“思”字应该直接读作“思”，意思是“想望”，不用破读为任何其他文字。在讨论时间当中又再三次提出破读的“阅读习惯”相当危险的意见，听说参与者和收听者均以为这个问题有更深入讨论的必要。今年在做上博《周易》英语翻译的时候又考虑了这个方法问题，现在提供一些不成熟的想法。这些想法不能算是研究成果，而仅只是想法而已，希望能够引起各位古文字学专家的批评。

在“再论周原卜辞由字与周代卜筮性质诸问题”小文里，曾引用馮胜君教授《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証研究》的一段文字，为了讨论的方便再引用于此：

在開始正式討論之前，我們覺得有必要對利用出土文獻中總結通假規律校讀古書所涉及的“閱讀習慣”問題闡明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目前中國大陸學者所普遍具有的“閱讀習慣”基本上是合理的，是適用於閱讀古書或出土文獻的。西方漢學家在研究中國出土文獻特別是戰國秦漢簡帛材料時，喜歡按本字求解，並對中國大陸學者更多地借助於通假的“閱讀習慣”提出批評。由於這一問題比較複雜，我們不準備就此展開詳細討論，讀者可參看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感想》一文中的相關論述。我們只想指出，東西方學術各有其淵源與傳統，正常的學術交流與借鑑對雙方來說都是十分必要的。但在這一過程中保持各自的學術特色和獨立，尤為重要。我們不盲目自大，更切不可妄自菲薄。在所謂“閱讀習慣”這一問題上，我們可以吸收西方漢學家的某些優點，但卻實在想不出有什麼理由能說服我們放棄自己的“閱讀習慣”來求得所謂的同國際學術的接軌。¹

在讨论中，馮教授很恰当地提到李零教授作《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感想》一文的意见。李零的文章是为了针对一些欧美学者的方法论。这些学者当中最为尖锐的提法大概属于华盛顿大学教授鲍则越 (William G. Boltz)。鲍教授说古文字学家对古文字资料作释文的时候应该：

¹ 馮胜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証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 60-61。

写本的释文应该确实无疑地反映所写的文字，而不应该添上作释文者的任何主观更改或着其他写本以外的信息。换句话说，释文应该百分之百地反映写本所写的内容而已。²

针对这样的批评，李零提出中国的“阅读习惯”这种概念。他说这个概念已经有两千年的历史，可以说是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方法。

我们读的古书都是来源于汉代特别是东汉。东汉经本是糅合今古文的本子，但无论今古，写定还是用今文，即来自秦系文字的汉代隶书。那时的古本（战国文本）和整理者的习惯也由差距，但他们没有我们这种“括注法”，无论原本如何，也不论合并了几种本子，传流到今天，都是直接合并和直接改定。³

李教授正确地指出几乎所有的先秦文献都经过了汉人的整理工作，而汉人所作的释文只能根据他们当时的语言和学术方法作出一种改写。这可以算是中国“阅读习惯”的开头。这个“阅读习惯”最后结晶之一乃是李零自己对上博《周易》所作的释文和通读，“读上博楚简《周易》”⁴。我们可以利用这个释文来判断这个“阅读习惯”是不是总是像冯胜君教授所说的那样“基本上是合理的”？

上博《周易》像马王堆《周易》相同，与传本《周易》有相当多的异文，异文很多或多或少一个偏旁或者字母利用同音字。把这些异文看作是传本的古今字或者假借字当然“基本上是合理的”，但是这是不是说在上博《周易》和传本《周易》之间我们就应该划一个等号？李零尽管没有这样说，但是他的做法几乎是这样做的。李零的基本概念是传本《周易》是经过汉人的编辑，反映当时的“阅读习惯”，因为汉人离古代不远，一定有家法和其他传承，所以他们所作的破读应该有所根据。这样，虽然上博《周易》的抄写是在汉人的编辑工作之前二百年，而是用战国时代楚系文字抄写的，我们给现代读者作释文时候基本上可以把它直接写成传本的文字（当然也有不少例外）。恐怕鲍则越教授不会接受这个做法。我自己的看法一直是在两个极端之间，觉得没有一个方法或者一个习惯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或者满足所有的读者，现在觉得这种折衷态度有点不够严肃。

² William G. Boltz,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Methodological Preliminaries,” 载于 Sarah Allan 和 Crispin Williams 编, *The Guodian Laozi: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artmouth College, May 1998* (Berkeley, C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0 年), 页 39-40:

Manuscripts should be transcribed to reveal the exact form of what is written as precisely and unambiguously as possible without introducing any interpolations, alterations or other extraneous material based on assumptions, biases or subjective decisions of the scholar-transcriber or of anyone else. In a nutshell, this means that the transcription should reflect exactly what is written and nothing more.

³ 李零, “郭店楚简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美国达慕思学院郭店楚简老子国际学术讨论会感想”, 载于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 《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 武汉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页 50.

⁴ 李零, “读上博楚简《周易》”, 《中国历史文物》2006.4: 54-67.

我自己认为汉人对先秦文献作整理的时候，尽管工作了在很不理想的情况之下，得到了非常精彩的结果。虽然如此，我们也应该承认他们所作的结果不是没有问题的，甚至非常严重的问题。在拙作《重写中国古代文献》的一本英文书里，曾考察了两种先秦文献的整理过程，即《缙衣》和《竹书纪年》。因为《缙衣》不但有《礼记》的传本，并且也不只一种先秦写本（除了上博写本以外还有郭店本），我们可以把三种本子校对，发现两种先秦写本尽管彼此几乎完全相同，但是两个写本与汉人编的《礼记》本《缙衣》却非常不一样。我觉得《礼记》本《缙衣》的不同点在很大规模上是由于汉代整理者的误解。⁵《竹书纪年》与此有点不同。它是西晋时代出土的文献，此后没有再发现第二本。可是，因为它发现以后经过了两次整理工作，两次都留下某些痕迹，我们可以追寻这些痕迹复原《竹书纪年》墓本的部分原来样子，知道它的两种整理者在做释文的时候也都作出不少错误，有的是个别字的释文上的错误，有的是误派竹简的次序（即所谓错简问题），有的甚至是将原来不属于同一个文献的竹简都编入一个文献里⁶。这些问题与现在古文字学家对出土文献作释文时候所做出来的种种问题基本上相似。李学勤先生说：

更重要的是，通过整理、研究出土佚籍，能够进一步了解古书在历史上是怎样形成的。我们还体会到，汉晋时期的学者整理、传流先秦古书，会碰到怎样复杂的问题，作出多么艰辛的努力，后人所不满意的种种缺点和失误又是如何造成的。⁷

我觉得这个说法非常有见地。唯一的问题是，李先生只提到“后代学者所不满意的汉和晋代的整理者所作出的“缺点和错误”，但是没有提出后代学者没有不满意“缺点和错误”。那也就是说，两千年以来，没有学者对《礼记》本的《缙衣》表示多少不满意，人人皆觉得是儒家经典，应该相当完美。现在仅仅因为有郭店和上博写本出来以后，我们才知道这个整理本多么有“缺点和错误”。

《周易》当然也是儒家经典，比《缙衣》更受后人的欣赏，历来注疏家根据《周易》作出了很多非常完美的哲学系统。虽然如此，我自己研读《周易》已经有三十多年，还没有发现本经（即卦辞与爻辞）的完美系统。这并不是说《周易》原来没有系统，就是它的系统也许不仅仅是一个系统（卦爻辞中似乎包括至少三四不同的系统），并且所有的原始系统很可能都没有经过最后系统的整理（也许因此

⁵ Edward L. Shaughnessy,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Albany, N.Y.: SUNY Press, 2006), pp. 63-130; 亦见夏含夷，“试论缙衣错简证据及其在礼记本缙衣编纂过程的原因和后果”载于朱渊清和谢维扬编《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页287-96。另外见夏含夷，“重写儒家经典：谈谈在古代写本文化中抄写的诠释作用”，载于林庆彰和蒋秋华编《经典的形成、流传与诠释》（台北：？，2009年），页？

⁶ 因为最近又重新考察了这个问题，于此不多赘述；见夏含夷，“三论《竹书纪年》的错件证据”，《简帛》3（2008年），？。

⁷ 李学勤，“谈信古疑古释古”，载于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重修版），页347-48。

历来读者的兴趣不尽)。汉人把古经写成当代文字的时候，尽管离古不远，可是恐怕也不一定知道它的原义（不然的话，不会有各种异文和不同的诠释说法）。

现在以《周易·井》卦为例，先利用鲍则越先生的严肃方法给上博《周易》的文字作释文，次引用李零的释文，再次引用传本《周易》的文字，然后讨论这个卦的内容和两个释文的得失。

上博《周易·井》释文

44. xx 井 xx 改邑不改井亡无亡无得往来井井汽至亦毋夔井羸其瓶凶初六井泥不食
舊井无禽九二井谷射鲋唯敝漏九三井甃不食为我心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六四井甃无咎九五井冽寒泉
飲上六井收勿幕又孚元
45. 纒九晶井料不飲為我心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六四井甃亡咎九五井冽寒泉
飲上六井收勿幕又孚元
46. 吉 xx

李零释文

xx 井 xx 改邑不改井，无亡无得，往来井井，汽至，亦毋[上左上采下月右上佳下心下犬]井，羸 [左缶右并]，凶。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九二，井浴射鲋，唯敝漏。九三，井甃不食，为我心[塞下从心]，可以汲，王明，并受其福。六四，井[左豹右膚]无咎。九五，井冽寒泉，食。上六，井甃勿幕，有孚，元吉。xx

传本《周易·井》卦

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六四：井甃。无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不难看出李零的释文与传本《周易》文字非常相似，“井”直接隶定为“井”、“亡”写成“无”、“昔”直接隶定为泥、“飲”简直写成“食”、“豺”隶定为鲋、“纒”写成“漏”、“料”写成“甃”、“掣”隶定为“冽”，均采用传本的读法。连与传本不同的几个字，李零也“疑”为传本的字，譬如关于卦辞的“夔”字，他“疑读为繙”，关于六四的“甃”字，他解释“简文从膚的字多是来母（或帮母）鱼部字。...我怀疑，它是相当于渫，渫是心母月部字”。按照李零的释文，上博《周易》就像杜預(222-284)对汲冢竹书《周易》所说那样，与传本《周易》几乎“正同”。如果这样的话，恐怕上博《周易》也像汲冢《周易》那

样，因为不提供多少信息（或者读者意味没有提供多少信息），所以在易学史上不会有多少影响。

我自己同意上博《周易》和传本《周易》非常相似，应该可以称之为同一个文献毫无疑问。虽然如此，看看上述《井卦》第一个释文不难看出它的文字与传本《周易》的文字往往含有不同程度的差别，有的或多或少一个偏旁，有的音符不同，有的甚至有完全不同的字。把这些文字看作是传本《周易》文字一样只能是根据两个大前提：第一是战国时代楚系文字用的偏旁和音符没有一定意义，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文字已经偏向于拼音文字；第二是传本《周易》的汉代整理者所作出的释文有一定的根据，可以代表经文的“正确”意义。我没有资格讨论第一个大前提。于此我只想指出，庞朴先生指出在楚系文字中用“心”旁的字往往给本字一种特别意义，与心里有关⁸。知道这个看法没有得到大多数古文字学家的认同，但是我也没有看过有系统的反证。关于第二个大前提，我觉得有很多证据说明汉代的整理者作出了不少错误，我们不应该把他们太理想化。

因此，我仍然觉得这个写本与传本《周易》不一定那样“正同”，它的异文不但可以提供不少内容上的信息，并且至少对像《周易》这一非常独特的文献也可以启发一个新的读法。下面简单地谈谈几个字。

最关键的字恐怕就是卦名，在传本为“井”而在上博本作“茘”。李零把写本的“茘”直接隶定为“井”。虽然他对这个字没有解说，但是井谅必意味着“穴地出水之處”。这不但与汉代整理者的释文一样，并且也与现在所知道的先秦时代诠释也一致。譬如，《彖傳》根據內卦巽 xx 外卦坎 xx 解釋“巽乎水而水上，井”。那么，无论是“井”本字还是写本的下水（也就是水上）之“茘”字，都应该有同一个意思，即“穴地出水之處”。这个意思在传本的卦爻辞里也可以找到很好的证据。譬如，关于初六爻辞的“井泥不食，舊井無禽”，“井泥”很好理解为“穴地出水之處”的井水泥污，当然不应该喝。尽管如此，可是这个爻辞的下一句话，即“舊井無禽”的井不能如此轻易地理解为“穴地出水之處”。清代的王念孫和王引之父子在所著《經義述聞》卷一對這句話曾有下列說法：

《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為“阱”，阱字以井為聲。（《說文》：“阱，大陷也。從阜井，井亦聲”）。故“阱”通作“井”，與“井泥不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一義也，“舊井无禽”又一義也。“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耳。⁹

二位王氏的说法很有见地，但是他们引用《说文解字》对“阱”字的定义没有引用全文。在“阱，大陷也。從阜井，井亦聲”后面，《说文》还接着谓“古文为

⁸ 庞朴，“郢燕書說：郭店楚簡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說”，载于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汉：武汉人民出版社，2000年），页37-42。

⁹ 王念孫、王引之，《經義述聞》（四部備要本），卷1頁29反至30正。

菘”。现在得见上博《周易》的这个卦名正好写成菘，我们可以设问是不是应该一律将之隶定为“井”，或者应该一律隶定为“阱”，或者有的时候应该隶定为“井”，有的时候隶定为“阱”？按照二位王氏的诠释，至少“舊井无禽”或者“舊菘亡禽”这一个“井”或“菘”应该读作捕兽的“阱”。

除了“舊菘亡禽”这句话以外，下一个爻辞也许也应该同样理解。在《周易》传本，九二的爻辞谓“井谷射鮒”，似乎与“穴地出水之處”之“井”的意思以致，但是比较费解。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探讨它的意思。“井谷”通常理解为“在井之低下”，¹⁰但是这样理解对“谷”字只能算相当勉强。“谷”基本上指水流，因为水总是流到最低的地方，也指山间深凹的低地，但是“低”只是引申意义而已。马王堆帛书《周易》此处作“渎”。“渎”的本义是“沟渠”还是“大川”，与“井”之水没有明显的关系。“渎”还有引申意思，为“烦琐”还是“混杂”，也不太能够说明这个爻辞的象征意义。上博《周易》作“浴”。“浴”似乎有两种意思，第一个是“洗身”，就是现在“浴室”的“浴”。第二个是强调谷的水，譬如在郭店《老子》甲，“江海所以為百浴王以其能為百浴下”。在現傳《老子》“浴”字作“谷”。“谷”本身也指山间的水流，但是郭店《老子》加上水旁更能表明水的意思。那么，无论是作“渎”还是“浴”，两个写本好像要强调在这个“井”还是“菘”里有水。如果是“穴地出水之處”，是不是有必要说明有水？也许有这样的必要，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说捕兽之阱里有水可能更值得指出。

关于“射鮒”也有不同说法。查《汉语大词典》，“鮒”有两个不同的意思，一个是鲫鱼，是相当大的鱼；另外一个说法是虾蟆，也就是青蛙。然而，在《周易》与其他古书的诠释中，多说“鮒”是“小鲜”或者“小鱼”¹¹，恐怕于此比较合理（《吕氏春秋·谕大》谓“井中之无大鱼也，新林之无长木也”正好说明井里不应该有大鱼）。尽管古人似乎有射鱼的习惯（《吕氏春秋·知度》谓“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长也，射鱼指天而欲发之当也”、《淮南子·时则》谓“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射鱼”），可是要射井里的小鱼有一点不可思议。因此，晋左思《吴都赋》谓“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於井谷”，间接引用这个爻辞，似乎暗示办不到的事情。与传本《周易》不同，上博《周易》谓“菘浴攸豺”。“豺”字首次见，意思不清楚，濮茅左仅只说“代考”。李零不同意濮氏的小心态度，谓“其实，丰是并母东部，鮒是并母侯部，乃通假字”。既然我们同意“丰”和“付”有通假的可能，这也并不说明这个字的“豕”偏旁。除非说这个偏旁毫无意义，它似乎说明上博《周易》的抄书者以为“菘”里的动物是兽类，而不是鱼类。这也与把“菘”读作捕兽的阱，而不是出水的井，正好一致。

我自己不知道《周易》的原文如何，可能是“井谷射丰”或“井谷射付”（也就是说字都没有偏旁）。我们不应该以为因为上博《周易》是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最古老的写本，所以一定就是原文，或者比其它的本子一定更接近于原文。虽然

¹⁰ 王引之《经义述闻·周易上》还有比较独特的说法，谓：“《说文》壑字從谷，谷猶壑也……井中容水之處也”，尽管含义与传统读法基本相同，可是也说明王氏以为这里的“谷”字比较费解。

¹¹ 见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上海：开明书店，1947年），页165所引各条注疏。

如此，在意义上，“菘浴狝豕”一点也不亚于“井谷射鮒”。我完全可以想象上博《周易》的抄书者（或者在其前的某一个抄书者），因为知道初六爻辞“旧井无禽”的“井”应该读作“阱”（亦即菘），所以会把九二爻辞的“井谷射丰”理解为射注水阱里的野猪。换句话说，传本《周易》的“井谷射鮒”恐怕也只能反映同一个诠释过程，也只是某一个抄书者的理解。因为他以为“井”或“菘”是出水的“井”，所以他很合理地以为其里头所射的动物应该是鱼类，因而在“丰”或“付”上再加了“鱼”旁。他的读法也许有家法的根据，但是我觉得这也只是一个猜测而已。研究上博《周易》之时，我觉得我们不应该太重视它。

还有简文六四爻辞谓“菘𧇗亡咎”，相当于传本的“井甃无咎”。濮茅左说：

𧇗，从鼠，膚声，读为“扶”。《说文·收部》：“扶，左也。”《方言》：“護也。”《释名》：“扶，傅也，傅近之也，将救護之也。”“菘𧇗”得到了整修、保護。《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¹²

李零有完全不同的说法，谓：

[左豹一勺右膚]，简文从膚的字多是来母（或帮母）鱼部字。濮注，释文读甃，注释读扶，不知到底怎样理解。我怀疑，它是相当于渫，渫是心母月部字。

这是根据李教授的另外一个推测，即简文九三的“菘料”应该相当于传本的六四“井甃”，而简文六四的“菘𧇗”或“菘[左豹一勺右膚]”反而相当于传本九三的“井渫”，也就是说九三、六四的“位置正好相反”。《周易》的爻辞如此颠倒不是不可能，但是李零的这个解释只能说很巧。我自己不知道这个字应当隶定为从鼠或从[左豹一勺]，也根本不知道“菘𧇗”或“菘[左豹一勺右膚]”到底应该怎么理解。然而，这个偏旁与“菘”读作捕兽的阱比较一致，也许上博《周易》的抄写者有完全另外一个读法。我也不知道传本的底本原来写了什么字，字应该怎么读，但是可以设想传本的读法深受井或者菘读作出水的井这一大前提的影响。因为我们不能够肯定这个大前提对所有的爻辞都讲得通，所以于此采取比较保守的态度可能是最好的方法，也就是说我们应该保留两个（或两个以上）读法，一个如字，一个按照破读习惯。

其实，传本的读法，即“井甃无咎”，虽然表面上很合理，但是从物质文化史上看也不无严重问题。根据田野考察，中国古代的井似乎经过了一定的演变，春秋时代仍然用土井，到战国时代才有明显进步，开始利用陶甃¹³。如果《周易》原

¹²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页198。

¹³ 见李发林，《战国秦汉考古》（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页9谓：

西芮城的春秋遗址也发现水井。战国水井比以前更加普遍，燕下都、北京地区有陶甃井，秦都栎阳也由陶井，楚纪南城发现大量陶井。

来是西周时代的作品，当时仍然在使用土井，陶甃井还没有开始利用，《周易》当然不会提及，而《周易》传本的“井甃无咎”只能是战国以后的编者不理解原文，按照他当时的文化环境来改变。

在传本《周易·井》卦里还有其他的象征非常清楚，传本的读法似乎不会不对。然而，在上博《周易》却不是没有问题。譬如，传本初六第一句话谓“井泥不食”，意思似乎只能是指出水的井。上博本作“菘普不飮”。我们可以不管“食”和“飮”的不同，但是“泥”和“普”的关系不好理解。濮茅左把上博本的文字隶定为“普”的本子，引《广韵》释作“博也、大也、徧也”，可是没有再做说明。因为“普”和“泥”没有明显的关系，所以其他学者找出了其他的释读。李零简直说这个字应该释作“替”，读作“泥”，谓：

泥，简文作普，濮注以为普的本字，不妥，应释替。《说文》替在卷十下泣部，普在卷七上日部，二字俱从立差别只在下面的偏旁，从白（或曰）为替，从日为普。其实，普在古文字中还没有发现，中山王大鼎有立字，两立，一高一低，乃是替字，这里的普也是替字。替是透母质部，泥是泥母脂部，为对转字。马王堆本和今本都作泥。

看起来，李零的这个解释相当勉强。简文这个字肯定是从日，而李教授说“从白（或曰）为替，从日为普”，可是他仍然释做“替”，似乎矛盾。陈伟也怀疑这个字应该读“替”，注意到这个矛盾，指出《汗简》卷中之三和《古文四声韵》卷四都录有上从並下从日的“替”字¹⁴。关于“替”应该怎么读，他指出《庄子·则阳》“与世偕行而不替”，成玄英的疏谓“替，废也，堙塞也”，说“这与‘泥’的辞义相同”。坦白的说，在“泥”和读作“废”还是“堙塞”的“替”之间我看不出多少“相同”的意思。恐怕他这个读法也只是根据“井”还是“菘”读作“穴地出水之處”的大前提上，一定要把“普”和“泥”联系起来。“菘”如果应读作田猎抓兽之“阱”，那么“普”可能更合适。《说文》谓“普，日無色也”，也许阱里的动物赛太阳以后不可吃。这当然只是一个猜测而已，可是不一定比“替”读作“泥”更费解。

那麼，我们初步的结论好像只能如此：在這一卦爻辭中，有的“井”字（無論是寫“井”還是“菘”）應該讀作捕兽的“阱”，有的應該讀作出水的“井”（更不用說卦辭裏“往來井井”應該如何讀）。在卦爻辭里于井相连的字也都受到这个读法的影响，“井”读作出水之“井”就多加水旁或鱼旁，“井”读作捕兽之“阱”就多加某种兽旁。從这样對《周易》“井”字的討論可以得出怎樣詮釋原則？我覺得《周易》的基本哲學思想在於變易，《系辞传》谓“易不可为典要”也就是这个意思。《周易》語言用法似乎也不例外。创造卦爻辭的筮者好像非常欣赏某一字的不同意思，在一个卦的不同爻辭裏往往強調某一同源辭的不同方面。在西周或春秋時代，當《周易》編寫的時候，這些同源辭往往是由同一個字寫的。但是，在後代傳授《易》的過程中，各家詮釋者，亦即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抄写

¹⁴ 陈伟，“上博简《从政》、《周易》校读”，？5-6。

者，只能採取一個意義來理解某一個字，按照當時書寫習慣他們只能利用一個“正確”的字來寫定。這個寫定過程也就是李零和馮勝君所說的“閱讀習慣”。無論是中國校勘學還是西方文獻學，都要找出某一個文獻的最原始、最正確的讀法。對一般的文獻來說，這個習慣相當合理。但是，《周易》不是一般的文獻。在全世界的文獻上，是非常獨特的一種書。因此，我們對《周易》好像要採取一個不同的詮釋方法才對。我覺得我們應該承認《周易》各種寫本和傳本的異文不一定是錯誤的，但是也不一定是正確的，往往僅只反映原來字的一方面，而失去其他方面¹⁵。我們現在對《周易》想要得出一個比較全面的認識，不應該採取一個不變的詮釋原則。看起來最合適的讀法是要保留不同抄本的異文，想想某一抄本的抄寫者對原文有什麼理解，然後我們對《周易》的理解可能更為全面。

古文字學家通常以為傳統文獻是閱讀出土文獻的鑰匙。我一點不否認傳統文獻常常能夠起這樣的作用。然而，我不相信任何的鑰匙能夠打開所有的門。有的時候門已經開著，我們只要進入直接閱讀所寫的文字。不但如此，有的時候我們要閱讀出土文獻，傳統文獻會變成一種手鐐。我們過去所看的古書都是漢人編的；因此，他們的偏見也成為我們的偏見。現在我們終於有一個機會超越這種媒介，直接看看先秦時代的文獻。我們如果堅持我們舊有的閱讀習慣，一定要通過漢人的眼光看古文字資料，恐怕我們會失掉某些極其難得的信息。不僅僅是《周易》如此，所有的出土文獻也一樣。

¹⁵ 《經典釋文·序錄》引鄭玄說：“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